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

第十二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7 号决议.....	
4.	酬金.....	
5.	文件和出版物.....	
6.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 的信托基金.....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8.	编纂司的协助	
9.	网站.....	
B.	纪念国际法讲习班开办 50 周年	
C.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第 316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规划组。

2. 规划组举行了 3 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专题摘要的 I 节；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7/92 号决议，特别是第 23 至 28 段；载有《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7/97 号决议。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为本届会议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因工作组主席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不在，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主持会议。哈穆德先生在 6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交了临时口头报告，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了另一次临时口头报告。工作组根据肖恩·墨菲先生提出的建议，建议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加上“危害人类罪”专题。工作组遵守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关于选择专题的标准的建议：

- (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 (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
- (c) 专题为逐渐发展的目的应当是具体和可行的。

委员会还商定，委员会不应仅限于传统的专题，也可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专题。¹

4. 委员会同意关于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有委员表示，在提纲里对本专题的考虑本应具有更广阔的视角，将所有核心罪行都包括在内。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的提纲载于本报告附件 B。

3. 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7 号决议

5. 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7 号决议中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 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A/63/10)第 341 至 346 段的全面评论的实质内容依然适用，并重申 2009 年报告(A/64/10)第 231 段、2010 年报告(A/65/10)第 390 至 393 段、2011 年报告(A/66/10)第 392 至 398 段和 2012 年报告(A/67/10)第 274 至 279 段中的评论。

¹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 页，第 553 段。

6. 委员会欢迎大会第 67/1 号决议所载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赞同宣言所申明的对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的承诺以及确认法治原则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在国际一级推动法治所作的工作。
7. 委员会回顾说，法治是委员会的核心，因为委员会的根本使命是从事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同时铭记其在国家层面的落实。
8. 委员会希望重申，由于委员会的工作，各国通过了数目可观的公约。如果要这些公约充分实现其目标，就需要加以批准和实施。除了撰写条款草案外，委员会还有其他形式的成果，也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在全部工作中牢记法治原则，同时充分意识到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法的重要性，目的在于努力促进法治成为国际一级治理原则的工作方式。
9. 委员会欢迎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辩论机关和代表机关，通过制订政策和确立标准以及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对法治所做的积极贡献。
10. 委员会作为大会设立的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及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任务，并参照各国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表达的意见，将继续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而推进法治。
11. 委员会欢迎大会作出决定，将“法治与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选作今年第六委员会辩论的主题。
12. 委员会铭记国内和国际法治之间的密切相互联系，在履行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任务时，认为自身的工作应当酌情考虑到人权原则。人权原则是国际法治的根本，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十三条以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
13. 因此，委员会尤其通过其关于驱逐外国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专题的工作，推动国内和国际法治意识的提高。
14. 委员会重申在其全部活动中都致力于促进法治。

4. 酬金

15.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些意见。² 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5. 文件和出版物

16. 委员会重申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³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通过继续使用并扩大桌面出版计划，得以大幅度加快出版物的发布，极大地提高了这些出版物的及时性和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

17. 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将不受任意的篇幅限制。然而，鉴于负责起草简要记录的单位人手不够，可能会影响记录的完整性和质量，故委员会秘书处与各起草单位交换意见之后，实施了一些简化委员会简要记录的处理程序的试验性措施。新的安排意味着临时记录可以更快地发给委员会委员作及时的更正，最后案文遂能得到及时的印发。委员会希望这样做能更合理地利用资源，方便各语文简要记录定本的编制，而又不会影响其完整性。

18. 委员会意识到，在目前的财政情况下，编纂司好几个出版物的出版工作恐怕会遇到极大困难。

19. 鉴于下列出版物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极为有用，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编印下列出版物：

- (a) 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全部六种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 (b) 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 (c) 每隔五年以全部六种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20.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通过继续使用并扩大桌面出版计划，得以大幅度加快好几项出版物的发布，极大地提高了这些出版物的及时性和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7-395 段。

6.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21. 委员会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7/92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2. 鉴于在其《年鉴》上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对过去几年中在赶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的所有六种语文本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会议管理司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辑科有效地执行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呼吁减少积压;鼓励会议管理司向《年鉴》编辑科提供持续的必要支持,以推进《年鉴》的编辑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8. 编纂司的协助

23.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并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委员会尤其赞赏秘书处编写了两份备忘录,一是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A/CN.4/658),一是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A/CN.4/659)。委员会重申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和具有很大价值,并再次请编纂司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此类出版物。

9. 网站

24. 委员会再次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⁴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⁵ 是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更多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欣喜的是,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样本。

B. 纪念国际法讲习班开办 50 周年

25.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2014 年国际法讲习班将是第 50 期,委员会承认讲习班所做出的宝贵贡献。借助于讲习班,一代又一代的年轻国际法学者观摩委员会的辩论,对委员会的运作方式有了更好的了解。

⁴ 网址是 <http://www.un.org/law/ilc/>。

⁵ 一般可由 <http://www.un.org/law/index.htm> 进入。

26. 会议决定，委员会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合作举办适当的 50 周年纪念活动，如有可能应邀请讲习班的原学员、包括后来成为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法院法官的原学员参加。

27. 纪念活动可与国际法院院长访问委员会一事同时进行。

C.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8.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